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辦理教師聘任審查細則

96.06.22 95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通過

96.10.02 本校第249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7.05 105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07.18 本校第295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8.26 依本校第3074次行政會議決議逕行修正

第一條、本細則依據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本院聘任教師之資格條件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教師申請聘任須依本校規定提供下列資料：

- (一) 中(英)文詳歷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學經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 (三) 符合本校規定之代表作及參考作。
- (四) 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如非合著者則免附)。

第四條、經系所初審後，擬提聘教師之代表作、參考作、著作目錄，先由系所辦理著作送審作業(學者、專家四人以上評審，審查人姓名保密)。審查結果由各系所辦理系所聘任審查。

第五條、各系所新聘教師，凡聘期於二(八)月開始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十一(當年五)月底前完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聘任審查會)之審查並儘速報院。

第六條、系所向院申請提聘須提供下列資料：

- (一) 提聘單及第三條所列各項資料。
- (二) 徵聘啟事。
- (三) 五位學者專家著作審查意見表正本一份及審查人姓名部份彌封後影本一份。
- (四) 學歷查證往來信函。
- (五) 系所教師聘任審查紀錄。

第七條、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暨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